**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国有资产处置评估鉴证服务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1 | 国有资产处置评估鉴证服务 | 1项 |

**（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28.00万元/年，人民币84万三年

最高限价：评估鉴证费费率不超过0.9‰（千分之零点九）

**（三）资格条件**

（1）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财政局认可的资产评估资质，在上海市财政资产系统-中介信息-评估机构栏内可查询到评估机构信息（提供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拟报废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2. 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拟报损资产进行鉴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 资产类的其他评估服务，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4. 含车辆外资产评估鉴证服务。
5. 含车辆评估鉴证服务。
6. 评估周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服务详细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需熟悉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的情况，并有相关服务经验。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完整。
	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在符合行业标准和市财政局认可情况下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修改。
2. 具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评估鉴证委托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鉴证，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
	2. ★每次项目评估报告交付招标人不少于4份并提供电子扫描版证书、报废设备评估明细表。
	3. ★投标人不得将承揽的业务拆分或全部转给其他机构实施。
	4. 投标人应当就本项目组建固定的项目工作小组，提供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
	5.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医院国有资产处置评估鉴证工作诚信承诺书。
	6. 投标人必须提交服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服务期三年

2. 服务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各院区

3. 付款方式：按委估资产账面原值\*评估鉴证费费率，收取评估鉴证费用。由招标人每季度与中标人结算（以每份“评估报告”约定的收费为准）。每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28万元。